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8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01函示.pdf、1081001函示示意圖.pdf

主旨：屬離岸並於已完成填海造地範圍內進行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之認定原則，本部業以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示有案(如附)，合先敘明。
- 二、衡酌在已完成填海造地之範圍內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如該填海造地範圍全部位於海域(仍屬離岸)，填海造地範圍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填海造地範圍之整體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因得免設置滯洪設施及進行出流洪峰流量檢核，且因屬離岸，故無如一般土地開發會有對鄰地及其排水造成影響之疑慮，爰後續於該已完成填海造地範圍內進行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符合本部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說明二、(一)認定原則，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4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圍堤工程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水河計字第 1081770665 號函。
- 二、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得以下列原則認定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 (一)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填海造地後仍屬離岸)，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 (二)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仍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
- 三、旨揭「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如係全部位於海域，僅藉道路與濱海陸地銜接，水利主管機關得依上述原則認定旨案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

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

經濟部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得以下列原則認定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一)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填海造地後仍屬離岸)，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二)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仍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一)

✓ 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
造地後仍屬離岸

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二)



開發案總面積 = A1 + A2 + A3
須提出流管制計算面積 = A3

✓ 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 -

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仍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